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计〔2018〕2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和规范我校差旅费管理，参照《山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晋财行〔2016〕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组织修订、完善了《山西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经2018年7月1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山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财办行〔2014〕90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晋财行〔2016〕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各部门要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条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差旅费管理与控制监督问责的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学习进修及业务需要出差，须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公务出差审批单》。

除科研经费外，差旅费预算1-3万元（含3万元）须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审批，3万元以上须经校长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差旅包括经相关部门及校领导批准的外出公务、参加会议、参加培训、学习进修等。

第五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会议（务）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餐饮、出租车、考察等费用。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通知、出差审批单、车票、机票、住宿费发票及相关附件等凭证。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开支标准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一）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 具（不包括出 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商务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 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一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 卧），高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二 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二)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省内出差除处置应急事项（红色、橙色级）外，一律不得乘坐飞机。省外出差应优先选择高铁、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确需乘坐飞机的，须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或校长审批。

未经审批乘坐飞机出行的，超出乘坐高铁车票价格部分由个人负担。

(三)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限每次一份）以及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

(四)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或校长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七条 住宿费开支标准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一) 省内、省外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制定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晋财行〔2016〕24号）执行。

(二)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八条 伙食补助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出差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包干使用；省外出差除西藏、青海、新疆三地为每人每天120元标准包干使用外，其余省份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包干使用，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二)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九条 市内交通费标准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一)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二)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条 车票、机票、住宿费及会务(培训、进修)费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按下列规定报销：

(一) 参加会议：缴纳的会议（务）费，每人可在 1200 元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报销。

报销时还应当提供会议通知原件、会议（务）费发票等凭证。

(二) 参加培训：缴纳的培训费，凭发票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报销往返一次费用。7 天以内（含 7 天）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规定报销；超过 7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规定的 50% 报销；超过 15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个人自理。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报销时还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原件、培训费发票等凭证。

(三) 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由举办（接待）单位统一免费安排食宿的，按规定仅报销往返路途的差旅费。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偏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

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尤其是参加会议、培训的审批管理，确保会议、培训质量，切实为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服务。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在出差期间参加举办单位或接待单位组织的、非工作需要的交流考察活动。如违反规定，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差旅费由部门包干经费或项目经费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包干经费或项目经费的 20%。科研活动差旅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山西中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晋中医办〔20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西中医药大学公务出差审批单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附件 1

山西中医药大学公务出差审批单

年 月 日

申请人	所在部门	同行人	
出差事由	出差性质		会议性/非会议性
出差地点	申请交通工具		
出差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差旅费预算			
经费开支项目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			
分管财务副校长或校长审批			
财务预算审核			
备注			

注：1. 差旅费预算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会议（务）费、培训费等。

2. 公务出差审批单必须在出差前审批完毕，凭审批单办理报销手续。

附件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28	四川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